



解决纠纷指南

Chinese/中文

纠纷解决委员会

(Dispute Resolution Directorate)

免责声明

本手册旨在提供纠纷解决委员会 (DRD) 解决纠纷程序的一般性信息。请勿根据此处提供的内容采取或不采取某种行动。有关具体事宜，您应寻求相关的法律/专业建议。阅读本手册时可结合下列网页 www.workcover.wa.gov.au/DisputeResolutionForms 上的内容及西澳劳保局 (WorkCover WA) 为劳工、雇主、医务人员和其它服务人员编写的其它手册。

西澳劳保局纠纷解决委员会 (WorkCover WA Dispute Resolution Directorate) 介绍

纠纷解决委员会 (Dispute Resolution Directorate, DRD) 就在劳工赔偿制度下发生的纠纷予以听证和裁决。

DRD的目标是:

- 提供一个解决纠纷的公正且费用低廉的方法;
- 降低劳工赔偿制度中的行政费用;
- 提供一个纠纷解决制度:
 - 以保证劳工能及时妥善地得到赔偿
 - 能获取、用得上，而且专业
 - 能有效地解决问题，
 - 为双方促成一个持久性协议。

DRD 受理哪些类型的纠纷?

大多数根据《1981年劳工赔偿和伤病管理法案》(Workers' Compensation and Injury Management Act 1981) (法案) 发生的劳工赔偿理赔方面的纠纷都可以提交到DRD。有两种解决纠纷的申请。

1. 第XII部份 (Part XII) 申请 (快速受理的纠纷)

第XII部份 (Part XII) 申请是关于临时性裁定和小数额理赔的申请，旨在为相关案例提供适宜的暂时性解决方法。

第XII部份 (Part XII) 申请最适用于以下劳工：

- 要求支付每周赔偿金，最长达12周；以及/或
- 治疗和相关费用不超过规定金额 (Prescribed Amount) 的5%。规定金额 (Prescribed Amount) 是劳工理赔申请期限内劳工所能获得的每周最高赔偿金额；以及
- 按照法律要求出具相关文件。

雇主可以出于以下目的提出第XII部份 (Part XII) 申请：

- 临时 (暂时) 性中止或减少赔偿金的裁定；以及
- 按照法律要求出具相关文件。

雇主只有在根据第XI部份 (Part XI) 提出类似申请的同时或之后才能提出第XII部份 (Part XII) 申请, 请求临时 (暂时) 性中止或减少赔偿金的裁定。

第XII部份 (Part XII) 纠纷可以在此制度下迅速受理, 因为DRD官员 (仲裁员) 可以根据最初申请不举行听证会就作出决定。

仲裁员可以根据第XII部份 (Part XII) 作出临时性支付裁定, 除非:

- 如果按照第XI部份 (Part XI) 理赔申请很难成功; 而且/或
- 关于劳工丧失工作能力的性质和持续时间的医学证据不足; 或
- 在有关治疗或其它费用的申请中, 关于理赔的费用是否合理的证据不足。

仲裁员根据第XII部份 (Part XII) 作出的决定是不能上诉的。

提出第XII部份 (Part XII) 申请的程序

第XII部份 (Part XII) 申请也叫临时性裁定、小数额理赔或出具文件 (Interim Order, Minor Claim or Production of Documents) 的申请。要获得这类申请, 须将申请与相关的辅助性文件一同提交到DRD。

请参阅填写第XII部份申请表格指南 (Guide to Completing a Part XII Application), 以确保能够正确填写表格。如果表格内容填写有误, 申请将不会被受理。

必须将填写好的表格亲自送到DRD, 或使用预付邮资的信封邮寄, 或传真到DRD的公用传真号9388 5690。如果申请被接受, DRD将会予以登记, 盖章后返还给提交者。

如果申请被拒绝, DRD将会通知提交者拒绝的理由。

申请表格和指南可在网站www.workcover.wa.gov.au 上下载, 或致电西澳劳保局 (WorkCover WA) 索取, 他们的电话号码是1300 794 744。

可以作出的第XII部份 (Part XII) (快速受理的) 裁定包括:

• 临时 (暂时) 性赔偿裁定

如果劳工向其雇主提交了理赔表格及医生证明, 21天后仍然未认定责任方, 劳工未收到第一周的赔偿金, 仲裁员这时可以作出临时性付款裁定。劳工可以在任何时间提出第XII部份 (Part XII) 申请, 但仲裁员必须等劳工提交理赔申请表格和医生证明的21天后才能作出临时性赔偿裁定。

临时性付款裁定并不确定谁是责任方, 而是保证在确定责任方期间劳工能得到不超过12周的每周赔偿金和/或有限的治疗费用。

• 撤回临时 (暂时) 性赔偿裁定

仲裁员在审理某项申请时, 可以在任何时间向各方出具书面通知, 撤回临时 (暂时) 性赔偿裁定。撤回裁定并不表示劳工必须退回已经收到的赔偿金, 也不会影响理赔的责任。

如果劳工不满意裁定的撤回, 他们必须立即与DRD联系。

• 临时 (暂时) 性中止或减少赔偿金的裁定

雇主或其保险公司可以向DRD提出申请, 要求中止或减少对受伤劳工的每周赔偿金。提出这类申请时, 申请方必须提供其中止或减少每周赔偿金申请的辅助性文件。例如, 一份能证明劳工可以部分或完全返回工作岗位的医学报告。

临时性裁定只能减少或中止不超过12周的赔偿金。

- **撤回临时 (暂时) 性中止或减少赔偿金的裁定**

仲裁员可以在任何时间撤回临时 (暂时) 性中止或减少赔偿金的裁定。如果仲裁员撤回裁定, 必须从裁定被撤回的当日开始以新数额支付每周赔偿金。劳工将获得在裁定期内未支付的每周赔偿金, 除非仲裁员另有指令。撤回裁定不会影响理赔的责任。

- **申请出具文件**

可以申请要求出具相关文件、材料或其它法律要求的信息。

2. 第XI部份(Part XI) 申请(其它各类纠纷)

第XI部份 (Part XI) 申请可以涉及比较复杂的案例, 以及那些赔偿金支付时间超过12周和治疗及相关费用超过规定金额 (Prescribed Amount) 5%的案例。

第XI部份 (Part XI) 申请适用于那些寻求以下赔偿的人士:

- 每周赔偿金支付时间超过12周;
- 治疗费用超过规定金额 (Prescribed Amount) 的5%;
- 同时包括以上两种;
- 减少、中止或停止每周赔偿金;
- 增加规定金额 (Prescribed Amount), 以覆盖每周赔偿金或治疗费用。

第XI部份 (Part XI) 申请还可适用于:

- 特别的再培训计划;
- 重返工作岗位计划;
- 劳工死亡后对其被抚养者的抚恤金;
- 损害评定。

大多数申请将被罗列成录, 供最初的电话会议使用, 以便以非正式方式解决纠纷。如果电话会议无法解决纠纷, 则会举行调解会议, 然后再举行仲裁听证会。

提交第XI部份 (Part XI) 申请的程序

任何希望提交第XI部份 (Part XI) 申请的人士, 必须提交一份解决纠纷 (第XI部份) 申请 [Application to Resolve a Dispute (Part XI)] 表, 附以他们希望在其案例中使用的辅助性文件。

如果在提交申请时尚未准备好辅助性文件, 可以将文件列在申请中。如果尚未准备好的辅助性文件未列在申请中, 则未经仲裁员同意不得用于申请中。

请参阅填写第XI部份申请表格指南 (Guide to Completing a Part XI Application), 以确保能够正确填写表格。如果表格内容填写有误, 申请将不会被受理。

必须将填写好的表格亲自送到DRD, 或使用预付邮资的信封邮寄, 或传真到DRD。如果申请被接受, DRD将会予以登记, 盖章后返还给提交者。

如果申请被拒绝, DRD将会通知提交者拒绝的理由。

申请然后会被交给另一方。

申请表格和指南可在网站www.workcover.wa.gov.au 上下载, 或致电西澳劳保局 (WorkCover WA) 索取, 他们的电话号码是1300 794 744。

仲裁员首先要尽其最大努力协调发生纠纷的各方, 以便达成一个各方都能接受的协议。只有在上述努力失败后才会作出裁定。

电话会议

解决第XI部份 (Part XI) 纠纷的第一步是举行电话会议。

如果通过电话会议解决不了纠纷，仲裁员必须为此纠纷安排调解会议。

调解会议

在调解会议上，发生纠纷的各方可以本着达成协议的态度接受DRD仲裁员的调解。调解会议为各方提供了一个发表意见的机会，以便能够以非正式方式解决纠纷。如果调解会议解决不了纠纷，仲裁员会要求举行仲裁听证会。

仲裁听证会

仲裁是解决纠纷的正式方式。仲裁员将考虑各种可用证据，包括来自证人的口头证据。仲裁员还将听取发生纠纷的各方在作出正式仲裁决定之前所做出的陈述。

仲裁听证会可与调解会议在同一天举行。这将由仲裁员决定，并会在电话会议中予以讨论。

如果条件允许，仲裁员可以不举行正式听证会就根据申请表对纠纷做出裁定。

如果纠纷事关医疗事宜，仲裁员在调解或仲裁阶段将会把问题转交给医学评定小组。

什么是医学评定小组？

如果劳工使用的医生和雇主使用并为之付费的医生就劳工的伤病性质或程度，或者劳工的工作能力产生不同意见时，仲裁员或DRD的主任委员 (Commissioner of the DRD) 可以将问题转交给一个医学评定小组。

DRD委员 (Director of the DRD) 会从由澳大利亚医学会西澳分会 (Australian Medical Association, Western Australia) 提供的医生名单中，挑选三位医生做医学评定小组成员。其中至少有一位医生应该是相关学科的专家。曾经治疗或检查过该劳工的医生不能做评定小组成员。

评定小组会对劳工进行检查，要求劳工提供文件，或要求劳工回答问题。任何人不得代表劳工出席评定小组的检查或提问，因为只会涉及医学问题，不会涉及法律问题。

如果劳工不按要求接受评定小组的检查或提问，或妨碍评定小组工作，可能会被剥夺其继续寻求赔偿的权利。

评定小组必须在实施检查的28天后作出决定，并且在决定作出后的7天内以书面形式说明他们做此决定的理由。评定小组的决定是最终决定，发生纠纷的各方和法庭或调解庭必须予以遵守。

决定 - 第XI部份 (Part XI) 申请

仲裁员将作出决定，并根据要求给出书面理由。

裁定一旦作出立即生效，或根据裁定中规定生效。

备注：如果在纠纷得到解决或被裁定后又有了新的信息，仲裁员可以重新考虑其决定，并可以撤回或修改决定，或作出新决定。

执行决定

如果仲裁员裁定一方要向另一方支付赔偿金，而这些款项未被支付，申请人可以向有法制管辖权的法庭提出诉讼，并须提交DRD的裁定副本和说明拖欠款项金额的陈述书。在提出诉讼后，将由法庭作出裁定，然后予以执行。

就决定予以上诉

发生纠纷的各方必须遵守仲裁员根据事实和法律依据作出的决定，但可以经主任委员批准而提出上诉。

如果上诉涉及赔偿金额，主任委员可以根据以下情形批准其上诉：

- 涉及到法律问题，而规定的财务指标已经达到；或
- 涉及到法律问题，而且在主任委员看来，问题很重要，事关大众利益，应该提出上诉。

在其它情形下，如果涉及法律问题也可以批准上诉。

必须在决定作出后的28天内向主任委员提出上诉请求。

向主任委员的上诉从DRD委员 (Director of the DRD) 受理要求同意上诉的申请之时开始。主任委员可以维持、修改或否决上诉所针对的决定，或替换和另外作出本应最初就作出的决定。

主任委员的决定

主任委员的决定是最终决定，发生纠纷的各方必须予以遵守，不得接受任何法律性审查。但是，经最高法院批准，可以就有关法律问题向最高法院的合议庭提出上诉。

解决纠纷委员会允许有法律代表吗？

是的。申请DRD裁决纠纷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拥有自己的法律代表。注册的代理人可以代表发生纠纷的各方参加解决纠纷的过程。法律代表不是必须的，发生纠纷的各方可以不聘请法律代表。

如果劳工没有法律代表，在仲裁员认为理由充分时，可以拒绝由律师或注册的代理人代表雇主。

注册的代理人和其它代表

代表发生纠纷的各方参与解决纠纷各个过程的法律代表可以是得到西澳劳保局 (WorkCover WA) 批准并受其管制代理人。如果您不能确定某人是否符合西澳劳保局 (WorkCover WA) 要求的注册代理人，请与西澳劳保局 (WorkCover WA) 联系，以确认这些人是否经过注册，以注册代理人的身份工作。

如果纠纷涉及到儿童，仲裁员可能会指定一位监护人，代表儿童参与解决纠纷的各个过程。如果有语言障碍，还可以使用翻译，协助解决纠纷的各个过程。

经仲裁员批准，除了正式代表，发生纠纷的一方 (如受伤的劳工) 的家人或朋友也可以到现场支持。

使用法律代表的费用

诉讼收费委员会 (Costs Committee) 会决定法律服务和注册代理人代表发生纠纷各方的最高费用。费用是指服务费用，收费结构经过精心设计，以便尽早地以协议方式解决问题和纠纷，避免不必要的拖延、过多人士的出席和过多的文件准备工作。

法律服务和注册代理人的最高费用已经西澳劳保局 (WorkCover WA) 公布，可致电信息热线 (Infoline) 或登陆西澳劳保局 (WorkCover WA) 网站索取。

每周赔偿金的一次性支付

1. 一次性支付 (第67条)

在接受一次性支付方式以终结其理赔要求之前，建议劳工征求意见。

对于伤病 (不是间质瘤之类) 所造成的完全性或部分性劳动能力永久性丧失的每周赔偿金，如果支付时间不到六个月，可以通过一次性支付的方式赔偿劳动能力的丧失，但有以下条件限制：

- a) 经劳工和雇主双方同意，仲裁员可以作出裁定，规定可以一次性支付具体金额的赔偿金，以赔偿丧失的劳动能力；或者
- b) 劳工和雇主双方同意按具体金额以一次性支付的形式支付赔偿金，并应根据法案第7章的要求登记协议备忘录。

接受一次性支付赔偿金的劳工将放弃他们的所有理赔权利和要求，这包括劳工所拥有的权利、或根据法案规定可能或许拥有的对雇主提出索赔的要求。

2. 细则 2 一次性支付

如果您的伤病是事故引起的工伤，对可付性赔偿表格 (Table of Compensation Payable) (被称之为法案的细则2) 中所罗列的身体器官造成永久性性损害，您可能有权获得一次性支付。最高金额是规定金额 (Prescribed Amount) 的余数，应该根据发生伤病当日的规定金额 (Prescribed Amount) 计算。

修改后的劳工赔偿制度已于2005年11月14日生效，这些改变对细则2赔偿方案在法定性劳工赔偿制度下的计算方法有一定影响。

如果劳工的伤病发生在2005年11月14日之前，细则2赔偿方案则根据对劳工伤病等级的医学评定计算。如果劳工和雇主对伤病等级有争议，仲裁员可以将此争议转交给医学评定小组。

如果劳工的伤病发生在2005年11月14日之后，细则2赔偿方案则根据对劳工永久性损害等级的医学评定计算。如果劳工和雇主对评定的损害等级有争议，仲裁员可以将此争议转交给经过批准的医学专家小组 (见下页)。

细则2赔偿方案必须在DRD登记。

3. 关于听力丧失的决定

如果听力检查证实劳工有听力丧失或下降，但劳工以前没有接受过听力检查，劳工的听力丧失或下降是否属于赔偿范畴，或者在多大程度上属于赔偿范畴，这将有待确定。如果劳工与雇主之间协议没有规定劳工的听力丧失或下降是否属于噪音造成的听力丧失，或在多大程度上属于噪音造成的听力丧失，则可按第XI部份下的纠纷处理。

有关劳工接受一次性支付赔偿方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西澳劳保局 (WorkCover WA) 的宣传手册：《劳工赔偿和伤病管理 – 劳工指南》 (Workers' Compensation and Injury Management: A Guide for Workers)。

经过批准的医学专家小组

当对损害程度发生争议时，可以将争议的问题交给经过批准的医学专家小组做评定。DRD委员 (Director of the DRD) 可以挑选两名经过批准的医学专家组成评定小组，但他们必须以前没有治疗或检查过劳工。

经劳工同意，西澳劳保局 (WorkCover WA) 可以向经过批准的医学专家小组透露任何与评定劳工伤病有关的信息。

程序

经过批准的医学专家小组可能会要求劳工到一个特定的场所、接受一项检查和回答有关伤病的问题。医学专家小组还可能要求劳工、雇主或雇主的保险公司出具或同意出具相关文件和信息。这些要求可能有时间要求，违反要求者可能遭受处罚。

发生纠纷的各方不得指派代表见经过批准的医学专家小组。

如果劳工没有充分的理由而未能满足经过批准的医学专家小组的要求，仲裁员可能会中止损害评定过程。如果雇主或保险公司没有充分的理由而拒绝或未能满足经过批准的医学专家小组的要求，则属违法行为，可能遭受处罚。

评定结果

检查后会尽快作出评定。

医学专家小组必须向DRD委员 (Director of the DRD) 提交一份有关劳工损害等级的书面报告。报告必须包括评定的详细内容和评定基于的理由，还要附带一张关于劳工损害等级的证明。

DRD委员必须在收到报告和证明的七天内向转介医学专家小组的仲裁员、劳工和雇主提交报告和证明副本。

评定是最终决定，发生纠纷的各方必须遵守，不得上诉。

如果证明或报告中存在明显的错误，可由医学专家小组予以更正。

医学专家小组的决定必须是一致性的，否则将解散医学专家小组，组成新的医学专家小组。

对社会福利部 (Centrelink) 的支付有哪些影响？

接受一次性赔偿金后，会在扣除期 (preclusion period) 内失去一部分社会福利部 (Centrelink) 的福利。

在接受一次性赔偿金之前，请您务必就此事咨询社会福利部 (Centrelink)，他们的电话号码是 (08) 9238 9493。

您最好还要联系您的医疗保险公司，了解您的赔偿方案是否还有其它影响，

对税务有哪些影响？

劳工应就接受一次性赔偿金的税务影响自行联系澳大利亚税务局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他们的电话号码是13 28 61。

在哪儿可以获得详细信息？

WorkCover WA Dispute Resolution Directorate (西澳大利亚劳保局纠纷解决委员会)

2 Bedbrook Place
Shenton Park WA 6005 (澳大利亚)
电话：(08) 9388 5555
传真：(08) 9388 5690

委员会委员 (Directorate Officers) 只会提供有关解决纠纷程序方面的信息。他们无法就劳工赔偿和伤病管理事宜向您提供一般性或法律建议，也不会解决纠纷的任何过程中代表您。

您可致电或亲自前往西澳劳保局 (WorkCover WA) 索取有关劳工赔偿的详细信息。

WorkCover WA (西澳劳保局)

2 Bedbrook Place
Shenton Park WA 6005 (澳大利亚)
信息热线 (Infoline) : 1300 794 744
传真: (08) 9388 5550
听力障碍者: TTY (08) 9388 5537
网站: www.workcover.wa.gov.au

信息热线 (Infoline) 是一种电话信息服务, 提供有关劳工赔偿和伤病管理的一般性信息。

残障人士还可以获得其它形式的信息, 如助听装置 (有听力障碍的人士可以提前48小时预约使用)。

西澳劳保局 (WorkCover WA) 提供传译服务, 使用前须提前预约。

其它资源

有关伤病管理或职业康复事宜, 请接洽西澳劳保局 (WorkCover WA) 下属的伤病管理和审查部门 (Injury Management and Review Unit), 他们的电话号码是 (08) 9388 5555。

有关工作安全和健康事宜, 请致电工作安全信息热线 (WorkSafe Information line), 号码是1300 307 877。

有关工资水平和裁定条件, 请接洽消费者及就业保护部 (Department of Consumer and Employment Protection) 的工资热线 (Wageline), 号码是1300 655 266。